

证券代码:300607

证券简称:拓斯达

公告编号:2018-058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子公司野田智能原股东部分股权事项
交易对方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拓斯达”)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收购参股公司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以12,000万元的对价收购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野田智能”)80%的股权,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6日与转让方熊绍林、陈宝玉、单玉荣、柯剑龙、赵标、文成照、熊少伟、熊晓丽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),根据补充协议约定,前述转让方收到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十个工作日内,扣除20%税金后将全部用于投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,该资产管理计划仅用于购买拓斯达已发行的A股股票(证券代码:300607)。公司预扣个人所得税后向转让方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9,600万元。

2018年7月30日,公司收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方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证资管”)的通知,表示其已完成使用股权转让款购买拓斯达股票的义务。截止公告日,委托人熊绍林、陈宝玉、单玉荣、柯

剑龙、赵标、文成照、熊少伟认购了兴证资管鑫众80号资产管理计划（转让人熊晓丽因资金金额不足资管计划认购最低限额100万元，无法单独认购资管计划份额，其相关份额与熊绍林合并购买），该计划实收资本9,600万元。截至公告日，兴证资管已根据转让方的委托，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拓斯达股票1,723,6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32%，实际交易额（不含税费）为人民币95,444,464.42元，符合补充协议的约定。

根据补充协议安排，转让方熊绍林、陈宝玉、单玉荣、柯剑龙、赵标、文成照、熊少伟、熊晓丽承诺其购买的拓斯达股票自购买完成次日起24个月内不进行质押、担保、转让，也不进行资产处置及权益分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31日